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请您关注阅读提示。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第2条

名词说明

- 我们：指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
-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财产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 您与被保险人的义务 |
| 1.1 总则 | 3.1 及时通知我们 |
| 1.2 保险期间 | 3.2 代位求偿权 |
| 1.3 保险费 | 3.3 提供索赔资料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其他 |
| 2.1 保险责任 | |
| 2.2 责任免除 | |
| 2.3 赔偿限额 | |
| 2.4 免赔额（率）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总则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您只有在投保了本公司的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1.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1.3 保险费

本附加险的保险费根据累计赔偿限额和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1.1 保险责任

1.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我们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2.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房屋所在建筑物发生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对于依法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我们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合理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我们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我们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2 责任免除

1. 请注意,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2)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 致害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6) 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2. 请注意，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3)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4) 精神损害赔偿；
- (5) 间接损失；
- (6) 您、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3.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2.3 赔偿限额

1.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事故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您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我们可与您约定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中，均可分别设定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3. 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累计的赔偿限额，则保险责任即行终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赔偿限额时，应补交保险费，并由我们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累计的赔偿限额，其有效赔偿限额应是最高赔偿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2.4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您与我们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③ 您与被保险人的义务

3.1 及时通知我们

1.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我们。未经我们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我们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我们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我们有权自行处理由我们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我们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2.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我们。我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3.2 代位求偿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我们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我们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我们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我们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我们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3.3 提供索赔资料

1.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3)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4)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4 其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